

## 【稅法與申報實務】模擬測驗第一回

王如 老師提供

- 被繼承人死亡前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扣除：  
(A)百分之八十 (B)百分之六十 (C)百分之四十 (D)百分之二十。
- 被繼承人死亡前十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扣除：  
(A) 0 (B)百分之六十 (C)百分之四十 (D)百分之二十。
- 下列有關遺產稅扣除額之敘述何者有誤？  
(A)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B)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C)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113 年度以 123 萬元計算。  
(D)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 下列有關遺產稅扣除額之敘述何者有誤？  
(A)被繼承人死亡年度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之比例扣除。  
(B)他人以被繼承人名義投資之股票，不得依生前未償之債務扣除。  
(C)於被繼承人生前公告徵收之工程受益費，死亡後尚未繳納部分，准依生前未償債務扣除。  
(D)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應屬生前未償債務。
- 某甲出售一筆土地價款已全部收取，死亡日土地公告現值 200 萬元，到死亡時還沒有辦理移轉登記，那麼申報時要把  
(A)這筆土地 200 萬元加入遺產總額，並且列未償債務 200 萬元  
(B)這筆土地 200 萬元加入遺產總額，並且列未償債務 180 萬元  
(C)這筆土地 180 萬元加入遺產總額，並且列未償債務 180 萬元  
(D)這筆土地 20 萬元加入遺產總額，並且列未償債務 20 萬元
- 下列有關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何者錯誤？  
(A)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不能減除遺產稅免稅額 1,333 萬元  
(B)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C)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D)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不計入贈與總額

7.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_\_\_\_\_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 (A)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七款扣除之規定 (B)不適用第一款至第六款扣除之規定  
(C)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五款扣除之規定 (D)不適用第一款至第八款扣除之規定
8. 下列有關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敘述何者有誤？
- (A)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B)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 (C)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原有財產價值（指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現存的原有財產，不包括因繼承或受贈取得的財產）－負債＝被繼承人的剩餘財產。
- (D)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二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9. 丈夫過世，其在婚後取得的原有財產有 2,000 萬元，太太在婚後取得的原有財產有 200 萬元，那麼太太可以取得的剩餘財產請求權為多少？
- (A) 2,000 萬 (B) 200 萬 (C) 1,800 萬 (D) 900 萬
10. 夫 113/4/2 死亡（除配偶外無其他繼承人）
- |              |              |
|--------------|--------------|
| <u>夫財產淨值</u> | <u>妻財產淨值</u> |
| 80,000,000   | 20,000,000   |
- 試求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為多少？
- (A)3,000 萬 (B)4,200 萬 (C)2,000 萬 (D)6,000 萬
11. 贈與稅應納稅額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課稅遺產淨額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B)課稅遺產淨額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C)課稅遺產淨額超過五千萬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D)以上皆是
12. 課稅遺產淨額 2,500 萬，試求其應納稅額為多少？
- (A)500 萬 (B)2,025 萬 (C)625 萬 (D)250 萬
13. 課稅遺產淨額 5,000 萬，試求其應納稅額為多少？
- (A)500 萬 (B)2,025 萬 (C)625 萬 (D)250 萬

14. 課稅遺產淨額 12,000 萬，試求其應納稅額為多少？  
(A)500 萬 (B)2,025 萬 (C)625 萬 (D)250 萬
15.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B)本年度贈與總額 = 本次贈與總額 + 本年度以前各次贈與總額  
(C)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 = 本年度贈與總額 - 免稅額 - 本年度扣除額  
(D)以上皆是
16. 甲於 113 年 3 月贈與其長子股票一批，時價為 200 萬元；同年 8 月贈與其次子房屋一棟，評定標準價格為 250 萬元，由次子繳納契稅 3 萬元。113 年第 2 次贈與時，申報之課稅贈與淨額為多少？  
(A)203 萬元 (B)236 萬元 (C)243 萬元 (D)250 萬元
17. 依現行稅法規定，有關遺產及贈與稅課稅稅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遺產稅及贈與稅均為累進稅率，課稅級距均為 3 級  
(B)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稅財產淨額 5 千萬元以下者，均課徵基本稅率 10%  
(C)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最高稅率均為 20%  
(D)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 10% 至 20% 以內之稅收，應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18. 下列有關現行遺產及贈與稅之稅率結構，何者正確？  
(A)採單一比例稅率  
(B)採超額累進稅率  
(C)遺產淨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者，一律課徵 10%  
(D)贈與淨額在新臺幣 0.5 億元以下者，一律課徵 10%
19. 下列何者非屬於不計入贈與總額？  
(A)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B)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C)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D)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交友費及醫藥費。
20. 依現行稅法規定，有關遺產及贈與稅課稅稅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遺產稅及贈與稅均為累進稅率，課稅級距均為 3 級  
(B)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稅財產淨額 5 千萬元以下者，均課徵基本稅率 10%  
(C)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最高稅率均為 20%  
(D)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 10% 至 20% 以內之稅收，應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21. 夫 113/4/2 死亡,除配偶外無其他繼承人,另夫死亡前 2 年內曾贈與妻 6,000,000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多少?

夫財產淨值	妻財產淨值
60,000,000	22,000,000

- (A)2,000 萬      (B)2,200 萬      (C)3,000 萬      (D)6,000 萬

22. 甲於 113 年 3 月贈與其長子股票一批,時價為 200 萬元;同年 8 月贈與其次子房屋一棟,評定標準價格為 250 萬元,由次子繳納契稅 3 萬元。113 年第 2 次贈與時,申報之課稅贈與淨額為多少?

- (A)203 萬元      (B)236 萬元      (C)243 萬元      (D)250 萬元

23. 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行政救濟程序如何辦理?

- (A)準用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辦理      (B)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C)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D)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24. 經依復查決定,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後,多久時間內退回?

- (A)10 日      (B)30 日      (C)2 個月      (D)3 個月

25.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_\_\_\_\_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A)10 日      (B)30 日      (C)2 個月      (D)3 個月

26.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有應補繳稅額者,除填發補稅單外,應依下列何種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A)按該決定或判決日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B)按該決定或判決日當年度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C)按各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D)按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27. 下列有關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敘述何者有誤?

- (A)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  
(B)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四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  
(C)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繳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D)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28.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對納稅義務人符合條件之逃漏稅案件可以補稅並加計利息但免除其所有處罰。下列何者非屬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條件？
- (A)需屬未經檢舉之案件  
(B)需屬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C)屬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  
(D)納稅義務人需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
29.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_\_\_\_\_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A)第四十四條 (B)第四十五條 (C)第四十六條 (D)第四十七條
30.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補繳之稅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B)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繳納稅款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C)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D)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繳納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31. 依稅捐稽徵法對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所裁處之處罰係採下列何種原則？
- (A)從舊從輕原則 (B)從新從輕原則 (C)從舊從重原則 (D)從新從重原則
32. 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此條文最能符合下列何原則？
- (A)量能課稅原則 (B)從新從輕原則 (C)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D)實質課稅原則
33.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①滯報金②怠報金③罰鍰，\_\_\_\_\_不在準用之列。
- (A)①②③ (B)①② (C)②③ (D)①③
34.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規定，稽徵機關對於違章的納稅義務人裁處之罰鍰，準用有關稅捐之規定，但不包括下列何項？
- (A)加計利息 (B)限制出境 (C)強制執行 (D)核課期間限制

35.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定：①舉發人為稅務人員。②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③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④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⑤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
- (A)①②③ (B)①②③④⑤ (C)②③④⑤ (D)①③④⑤
36.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 (B)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指下列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稅務人員：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件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於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辦理與檢舉案件相同稅目之查審業務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 (C)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
- (D)檢舉獎金，應以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最高額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37. 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之 1 有關檢舉逃漏稅捐核發獎金規定，下列那些檢舉人不得領取獎金？
- ①依公司指示逃漏稅捐之員工 ②稅務人員 ③因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之公務員 ④經分析網路公開資訊而為舉發之民眾
- (A)僅①② (B)僅②③ (C)①②③ (D)①②③④
38.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 (B)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為罰鍰處分時，應填具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
- (C)受處分人如僅對於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變更或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更正其罰鍰金額。
- (D)以上皆是
39.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違反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下列何者處分之？
- (A)主管稽徵機關 (B)財政部 (C)高等行政法院 (D)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40.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營利事業依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以罰鍰者，由下列何機關處分之？
- (A)主管稽徵機關 (B)財政部 (C)地方法院 (D)行政法院

41. 有關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租稅救濟中案件實體之審理，以已符合程序規定者為前提，程序不合即無庸審理而自予以退回
- (B) 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但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發生效力
- (C) 稅捐稽徵法的實施範圍包含所有國稅及地方稅
- (D) 租稅行政罰以故意過失為責任條件，由法院判決處罰
42. 下列何種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①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②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 (A) ② (B) ① (C) ①② (D) 以上皆非。
43. 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之規定，所稱確定，係指下列各種情形：①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②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③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④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
- (A) ①②③④ (B) ①② (C) ①③ (D) ②③
44.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欠繳稅捐，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自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幾年？
- (A) 5 年 (B) 7 年 (C) 10 年 (D) 15 年
45. 納稅義務人如有欠繳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得作為之行政處分，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 (B)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限制其出境
- (C)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D) 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46. 依我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
- (A) 100 萬 (B) 150 萬 (C) 200 萬 (D) 300 萬
47. 某國稅局查得我國居住之個人甲及乙分別欠繳稅款 80 萬元、200 萬元，我國公司 A、B 分別欠繳稅款 220 萬元、300 萬元，均屬確定案件，因納稅義務人均未提供擔保且國稅局已採取稅捐保全措施，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何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
- (A) 甲、乙 (B) A 公司負責人、B 公司負責人
- (C) 乙、A 公司負責人、B 公司負責人 (D) 甲、乙、A 公司負責人、B 公司負責人

48.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 (B) 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 (C)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 (D)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三年。
49.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①限制出境已逾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②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③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定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④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達前項所定標準。⑤欠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⑥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 (A)①②③④      (B)① ② ③ ④ ⑤ ⑥      (C)①③      (D)②③
5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 (A) 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 (B) 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 (C) 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 (D) 以上皆是